



中美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 会计处理比较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王子芹 邓静

【摘要】 投资型保险在我国出现较晚,作为保险业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险种,相关会计处理方法亟待完善。本文对比了我国投资连接保险会计处理方法和美国FASB规定的投资连接保险会计处理方法,这对于完善我国投资连接保险会计处理方法有一定帮助。

【关键词】 独立账户 普通账户 投资连接保险产品

投资型寿险产品是指带有投资功能、保单责任准备金的报酬率与银行利率脱钩而与保险资金运用效果紧密联系、投资风险与收益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担的产品。投资连接保险最早产生于英国,后来在美国得到了惊人的发展。

我国的投资型寿险产品在1999年由平安推出上市以后,2001年全国投资连结和分红类保险产品保费收入达412.3亿元,占寿险保费收入的32.2%,同比增加28.8个百分点。随后,大批的投保客户对该类险种的投资收益不满,继而退保。这一方面是由于证券市场低迷,经济进入有效需求不足的阶段,从而使得投资型产品的投资收益率过低,达不到保险人承诺的高收益比率;另一方面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投资收益低还与我国的保险产品会计利润核算方法有关。

一、我国投资连接保险产品会计处理的特点

我国投资型保险产品分为普通寿险保障缴费和投资账户缴费,会计上相应地分为普通账户和独立账户。普通账户核算保险保障缴费的损益,独立账户核算投资缴费的损益。

1.普通账户的会计处理。寿险保障缴费利润来源有三种:

①死差益,由于预期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的不同而给保险公司带来的利润,而当实际死亡率过高时,死差益也会成为损失;②费差益,即业务开支的节余;③利率差益,即保险人使用资金进行国债投资等,收益超过银行利率的利息收益。费差益和利率差益同样可以出现负数,成为损失。

我国投资型保险的收入确认是通过收付实现制,通过保险责任准备金的提取,将收付实现制调整为权责发生制,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再用责任准备金进行赔偿。这一过程中,责任准备金是作为一种负债,它削减了当期的利润。从责任准备金的概念上看,它是保险人为将来发生的债务而提存的款额,它所指的保险责任在保险合同期限内是不同的,随保险人年龄的增加,出险的比率增加,保险给付也就增加,所以保险人在保单的前期收益高,在后期由于赔付的增加,收益减少,为了调整这种差异需要提取准备金。长期性的寿险合同,采用趸缴保费的形式,在营业年度末要求计算和提取责任准备金,也就是说在当期就要确认负债。然而事实上,责任准备金是为将来事项所提的准备,并不符合负债的定义。保险事故的发生是未来发生的或有事项,以保险事故

发生为目的提取的准备金作为负债(在收入实现即保险合同成立时确认负债),虚减了当期利润,不适合会计要求准确计量的原则。

2.独立账户的会计处理。投资型账户根据投保人在交纳保费时的三种选择(储蓄、国债、基金投资),选择客户设置独立账户,分别反映这些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独立账户下有若干个投资组合,每个投资组合都分成若干等价值的基金单位,客户有权决定保费在投资组合之间的分配比例,进入独立账户的保费全部注入客户选定的投资组合,用于现金价值积累,其投资损益直接导致现金价值增减,最终决定对客户的给付金额。

二、美国投资连接保险产品会计处理的特点

1.美国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种类。美国的投资连接保险产品主要有三种:

(1)变额人寿保险。这种固定缴费的寿险产品,可以采取趸缴或期缴的方式缴费,其主要有两种模式:当投资收益高于预定水平时,公司为客户买入额外的持续缴费保单或缴清保单,并以较高的投资收益来保证附加的死亡保额;一旦投资收益低于前一年,即使仍高于预定水平,也要导致死亡保额降低。

(2)变额万能人寿保险。这种变动保费产品允许客户在缴费方式和保单面额方面进行灵活选择。

(3)变额年金。这种是年金与变额人寿保险相结合的产品,其现金价值和年金给付额都随着投资状况波动,其中最常见的是“延期变额年金”。在缴费期内,每期进入独立账户的保费按当期的基金价值购买一定数量的基金单位,称为“累积基金单位”。每期年金给付额都等于客户的年金基金单位数量乘以给付当期的基金价格。

2.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关于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的会计处理。尽管美国在70年代就产生了投资连接型保险,但是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直到80年代才出现,1982年发布的“保险企业的会计和报告”(SFAS60)中将保险合同分为短期合同和长期合同。但这种划分并不是严格以合同期限的长短为标准,而是取决于保险合同在一个延长的期间内是否仍然有效。所谓有效,是指在责任期间内,保险事故的发生导致

保险企业负债的产生。投资连接保险就属于长期合同,采用长期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

在这种方法下,投资型保险收入的确定更多地采用了权责发生制的确认标准。SFAS60对短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费应该在保险保障期间均匀确认收入。如果一些特殊险种的出险概率在保险合同期间极度不均匀,那么它们的收入与对应的风险应该进行配比。

长期寿险保费收入应该在保险客户的合同到期时确认收益。而责任准备金(包括可以估计的已发生未报告准备金)的提取应该在收入确认时或者保险事故发生时入账。

这种方法下,收入在保险合同期内分期确认,没有夸大当期收益;责任准备金作为一种费用也以收入的确认为标准,这样财务报告更准确,避免了会计利润不实的情况。

3.美国的会计准则对独立账户的处理也做了规定。独立账户是核算固定收益债券投资、变额年金合同、养老金计划以及相类似的新型投资工具的账户。保险合同持有人应该充分估计到投资风险、保险公司取得相应险种的管理投资收益、公司日常营运收入、死亡和风险发生的补偿。

独立账户应向市场公布它的收益状况,除非该账户可以向投保人保证最低的投资收益额。相关的账户内的资产也应该披露,包括债券、普通股、优先股、房地产的投资收益等的市场价值变化,比较收益、损失的确认和每期的费用确认。独立账户的资产和债务总额应并入财务报表。

4.20世纪80年代后期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对投资型保险产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在SFAS60执行过程中,FASB认为投资型保险产品与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特征不同,因而不适用于长期寿险合同的会计处理方法。FASB将投资型保险、有限制的偿付保险(即保险费的缴费期短于保险保障期的保险产品)和新型人身寿险独立出来,颁布了SFAS97,对SFAS60进行了补充。因为投资型保险的合同内容不包含被保险人死亡和伤残的风险,所以这些合同更适宜于“金融或股票投资”的有关法规,不能仅仅因为签署合同的公司是保险业,就认为他们适用于保险会计准则。

对投资连接保险产品,FASB要求投资部分的保费收入适用于“金融和股票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对投资连接保险产品中的传统固定保费部分仍然用SFAS60的关于长期保险的处理方法。本文所提到的变额万能人寿保险,由于它的缴费方式与保单面额的灵活性,FASB将它归入新型人寿保险,并且第一次对这种保险产品的会计处理进行规范,写入SFAS97中。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1983年发布了SOP 83-1(会计政策推荐公报SOP),建议美国银行业证券投资损益并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从而促使FASB改革了保险投资损益的披露和会计处理。规定为:在SFAS97中要求将投资损益作为一个独立项目在财务报告中披露,损益额并入其他业务收入,计入税前收入。已经实现的损益不应该递延到以后的会计期间。

三、中美投资连接保险产品会计处理的比较

1.独立账户处理方法比较。中国投资连接保险产品独立账户也是单独核算投保人的投资损益,设置独立账户资产、独立账户费用、独立账户负债、独立账户未实现利润、独立账户收益总账科目进行核算,具体处理方法与会计准则中“投

资”部分的处理是一致的。美国也在SFAS97中要求保险公司用相关的“投资利润和其他金融法规”对投资损益进行核算。

对于独立账户的利润,我国和美国都规定了必须计入税前利润,缴纳所得税。我国在年末将独立账户损益转入了本年利润,必须缴纳所得税。

2.独立账户披露的比较。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相对完善,而对保险公司这一非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制度没有完整的规范体系,导致保险业信息披露无法可依。另一方面,人们的保险法制观念淡薄,众多保险业信息需求者没有用自己手中的权力获取所需的财务等方面信息,而保险公司基于多种原因对此反应不积极。对保险公司而言,信息披露是否完整,是否满足决策者的需求似乎并不影响其竞争力,保险公司忙于费率、收取手续费、无赔款优待享受等方面,大打价格战。由此,造成保险公司只对监管部门提交报告,无心向公众披露财务等信息来获取竞争优势的局面。

3.收入与利润的比较。我国保险保费收入的确认是在保险收入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入,在营业年度末再提取各种责任准备金,调整成与当期配比的收入。美国投资连接保险的会计处理方法是根据风险的发生概率在收入取得期间均匀确认收入。我国当期取得的保费收入全部确认为当期收入,在高估了保费当期收入的同时,还要在本营业周期末根据保险公司自己的规定提取各种责任准备金,例如提取特种准备金,高估了当期的负债表上所反映的利润,更多的是一种现金流量,是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表现。我国的这种处理方法是国家法定会计制度下的要求,这种报表更多的是满足监管者的要求,监管者并不关心企业是否盈利,更关心的是企业能否如期偿还到期保单,利润在报表中处于一种从属地位。

两国投资型保险产品的利润来源有相似性。我国保险公司经营投资连接保险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普通账户中的经营利润、投资管理利润、死差益以及利差益,美国投资连接保险产品利润来自相应险种的管理投资收益、公司日常营运收入、死亡和风险发生的补偿等。

总之,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好转、银行利率的回升、资本市场逐步规范化、保险资金的直接入市等都将促使投资型保险成为保险业投资理财的一种重要险种,成为保险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争夺金融市场份额的有力工具。我国应该建立和规范保险会计的理论框架,并且不断修正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为我国保险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财政部. 保险公司投资连结产品等业务会计处理规定.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②财政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2
- ③财政部.保险公司财务制度.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